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之三條第一項各款。
- (二)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甄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甄選名額：

-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得依本縣實際各族授課情況調整。
- (二) 族語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為賽考利克泰雅語錄取 1 名(新樂國小主聘)。
- (三) 甄選正取人數依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竹縣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之。

四、公告簡章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請逕至本甄選網下載。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

五、報名方式：

請有意甄選專職族語老師之人員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二)及切結書(如附件三)，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四)，備妥報名表、積分審查表、切結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並攜帶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式兩張等相關資料文件，攜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依序裝訂，並依下列時間及地點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 報名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31052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電話：03-5103777)。

六、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計分方式：總分為 100 分，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30%)及試教(占總成績 40%)。
 1. 資歷審查(占總成績 30%)：
 - ①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0 分）：高級與優級（薪傳級），取得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 ②學歷（最高 15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 ③參與族語教學活動經歷（最高 15 分）：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 106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 ④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106 年 8 月 1 日~111 年 6 月 28 日間，但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 ⑤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30 分）：分成一般獎勵及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6 至 110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 15 分為限）。
 - ⑥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 5 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發表(不含碩博士論文)。

2. 口試(占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 15 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民族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為主。

3. 試教(占總成績 40%)：

①試教時間 15 分鐘。以「第六階以上教材」為題材，自行設計欲應考之「族語」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

②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需自備 4 份，報名時即繳交，現場沒有學生，不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請自備教學用之教材教具。

(二) 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三) 甄選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31052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

(四) 考場開放時間：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

(五) 若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及報到：

(一) 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參與族語教學活動經歷、參與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族語相關研發成果)等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二) 寄送成績單：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

(三)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四)以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如附件五)，逾時恕不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四) 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於甄選網公告。

(五) 分發作業：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辦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四)到場參加，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六) 報到作業：請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學校進行報到，並與學校簽定聘約，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若正取人員未報到，甄選委員會視缺額情況，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分發，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止。

八、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諮詢專線：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電話：03-5851091 轉 1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電話：03-5518101 轉 2817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外預備裝瓶酒精及洗手間備有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醫療口罩(以下簡稱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口試及試教進場考試時可取下口罩；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C即為發燒；有發燒症狀、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人陪考，參加口試及試教當天，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准考證、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6.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遵守傳染病防治法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指示，無法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資格審查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遵守傳染病防治法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指示或滯留國外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四)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受託者仍須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正本表件。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及考場教室之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甄選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甄選條件之相關法規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二十八之三條第一項各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以下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之三條所列之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二十八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第二十八之一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三項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 證件照片（請於 背面註明姓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職		聯 絡 電 話	(0)：	(H)：	手機：
	通 訊 處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迄年月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迄年月		

二、甄選類別： 賽考利克泰雅語

三、資歷審查：

項目名稱【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依序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一)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二) 檢核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 1.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且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③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三)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符合 ☐ 不符合	
(四) 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五)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六)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 份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複核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 標準	本人 自評	備 註	核定 分數	審查人員 核章
族語能力認證 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 能力成人認證 考試合格） （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級）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含以下）	10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國（初）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族語教學 活動經歷 （最高 15 分）	擔任學校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1. 限 106-110 學年度。 2. 每任教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15 分）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含部落大學)或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小時÷3 小時×0.5 分 = () 分 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15		1. 限 106-110 學年度。 2. 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3.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積分項目	內 容		本人 自評	備 註	核定 分數	審查人員 核章
族語發展 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1. 請攜帶 106-110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新竹縣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4. 新竹縣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6. 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新竹縣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新竹縣競賽				
		外縣市競賽				
	一般獎勵	獎狀一幀		限 106-110 學年度 獎狀一幀 1 分 嘉獎一次 2 分 小功一次 3 分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族語相關 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	5		1. 限 106-110 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品。 3. 單篇創作 1 分， 獨立創作出版品 2 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5		1. 限 106-110 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面證明。		
	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	5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核）		
報 考 人 簽 章				複 核 人 簽 名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年 月 日填報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竹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之三條第一項各款。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因本人_____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相關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 報名 ☐ 成績複查 ☐ 分發手續。

此致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	成績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口試 (占總成績 30%)			
試教 (占總成績 40%)			
總分			

甄選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切結書 請務必於「口試/試教報到時」繳交)

本人_____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